

版权所有
未经授权
不得使用

Q/NESC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

Q/NESCAQ44-2020

代替 Q/NESCAQ44-2017

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

2020-4-8 发布

2020-4-8 实施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职责..... 1

4 管理内容和方法..... 1

5 检查与考核..... 2

6 报告与记录..... 2

附录 A.....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
前言

为规范公司总承包项目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，特修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 Q/NESC AQ44-2017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第 2 部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

——修改了第 4 部分“管理内容和方法”

——增加了第 5 部分“检查与考核”

——增加了第 6 部分“报告与记录”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部门：安全管理部

本标准修订人：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

本标准校核人：王 鹏 徐建军

本标准审核人：孙运涛

本标准批准人：刘建强

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总承包项目交叉作业安全管理等工作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93 号）

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93 号）

《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1 号）

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（火力发电厂部分）》（DL5009.1-2014）

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（电力线路）》（DL5009.2-2013）

《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（变电站）》（DL5009.3-2013）

《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》（国能安全〔2014〕148 号）

3 职责

3.1 项目管理部

负责对各工程项目部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与指导。

3.2 勘测部门

负责对勘测外业项目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与指导。

3.2 安全管理部

负责对有关部门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3.3 工程项目部职责

- a) 统筹协调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作业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；
- b) 组织交叉施工单位签订安全作业管理协议；
- c) 审核交叉作业安全技术措施，对交叉作业区域开展监督检查管理。

4 管理内容和方法

4.1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及防护

4.1.1 各工程项目部应统筹协调各参建单位间的交叉作业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。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交叉作业时，项目负责人应事先组织交叉作业相关方，商定相关方的施工范围、制定交叉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及安全技术措施。

4.1.2 交叉作业施工现场各工序应密切配合，施工场地尽量错开，以减少干扰，无法错开的垂直交叉作

业，层间必须搭建严密、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。

4.1.3 交叉作业场所的通道应保持畅通，有危险的出入口处应设围栏或悬挂警示牌。

4.1.4 隔离层、孔洞盖板、栏杆、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严禁任意拆除；必须拆除时，应征得原搭建单位的同意，并采取临时安全施工措施，作业完毕后立即恢复原状并经原搭建单位验收；严禁乱动非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及安全设施。

4.1.5 交叉作业时，工具、材料、边角余料等严禁上下投掷，应使用工具袋、箩筐或吊笼等调运，严禁在吊物下方接料或逗留。

4.1.6 在与生产运行区进行交叉作业时，必须按照规定执行工作票制度，制定安全施工措施，进行交底后方可进行作业，且应有运行单位专人监护。

4.2 安全检查

4.2.1 施工单位应组织各级安全员对施工现场交叉作业进行自查，工程项目部应对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其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：

- a) 施工负责人对交叉作业相关方工作区域及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；
- b) 交叉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
- c) 交叉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；
- d) 施工现场安全工器具使用情况；
- e) 现场作业人员执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工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的情况；
- f) 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；
- g) 交叉作业现场其他安全管理工作。

4.2.2 检查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做好应做“安全检查记录”（附录 A.1）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检查人员要填写“安全施工问题通知单”（附录 A.2），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，填写“安全整改通知单”（附录 A.3）。

5 检查与考核

5.1 总承包项目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检查工作，按照公司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5.2 总承包项目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考核工作，按照公司《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6 报告与记录

表 1 报告与记录

序号	编号	名称	填写部门	保存地点	保存期限
1	Q/NESC AQ40-JL01	安全检查记录	各部门	安全管理部	三年
2	Q/NESC AQ40-JL02	安全施工问题通知单	各部门	安全管理部	三年
3	Q/NESC AQ40-JL03	安全整改通知单	各部门	安全管理部	三年

